

搭乘學生專車管理辦法

114 年 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兼顧收支平衡之原則，並參酌家長反應意見及實際需要制定本辦法。

貳、目的：以維護學生搭乘學生專車權益、保障行車安全、強化學生生活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責任心、加強兩性平等、防範校園霸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節能減碳及環保正確觀念之宣導為目的。

參、乘車規定事項：

- 一、 均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搭乘，並於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後核發乘車證。
- 二、 乘車證不得偽造、塗改、轉借及轉讓，違反者依獎懲規定懲處。
- 三、 乘車證如有遺失、毀損或無法辨識時，應立即申請補發。
- 四、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學生未購買乘車證不得搭乘學生專車。
- 五、 應提早 5 分鐘至站點等候學生專車，注意個人服儀整潔並依序排隊，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損害校譽之情事。
- 六、 對於司機(車長)、行政人員、師長或同學之規勸、糾正應立即改善，不得有不禮貌之言行及態度。
- 七、 應遵守搭車禮儀，不得在車內喧鬧、嬉戲、大聲交談、來回走動、頭手伸出車外、蹺腳、推擠、丟擲物品、以書包佔位等任何不雅、違反校規之行為、違反性別平等或霸凌同學之行為及影響、騷擾、妨害他人或不雅之言行及任何影響乘車同學權利及可能造成危險之行為。
- 八、 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或有危險性之物品。
- 九、 禁止飲食(如便當、零食、飲料、嚼口香糖等)。
- 十、 不得將垃圾丟棄於車內、外。
- 十一、 不得任意要求司機臨時停車或停靠非本校指定之站點。
- 十二、 如遇過站未下車之情形，應主動提醒司機並連絡家長，於就近站點下車後，請家長接回。
- 十三、 學生於下車前應主動注意左右來車，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可下車，並儘速遠離交通危險範圍。
- 十四、 學生專車行進間學生不得與司機閒聊、拉扯、漫罵等任何影響司機駕駛安全之言行。
- 十五、 學生專車內安全門、天窗、滅火器、擊破器等，學生不得有任意開啟、移動、把玩或破壞之行為。
- 十六、 學生專車所有物品均屬公物，不得有敲(踢)打、刻劃、塗鴉、鑽孔、割(撕)裂、折(壓)斷等任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十七、 搭乘學生專車時應自行負責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下車時務必檢查個人物品是否遺留於車上，如不慎留於車上請至總務處登記(登記後無法保證一定找的回來)。

肆、乘車證查驗：

- 一、學生搭乘學生專車應隨身攜帶乘車證，並於查驗時主動出示乘車證以供查驗。
- 二、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變更單程、雙程、站點、路線等，均應於二日前至總務處填寫異動單並經由家長及導師確認簽章後繳回總務處完成申請登記(依學生專車路線、搭乘人數之實際情形，決定核准與否)。
- 三、未攜帶乘車證供查驗者，將予登記，並依獎懲規定懲處。
- 四、乘車證查驗，學生提供不實登記資料者，經查證屬實，依獎懲規定懲處並加重處分。

伍、乘車收費辦法：

- 一、收費期別：分上、下學期收費，一次收取一學期費用，臨時車票(依學生專車路線、搭乘人數之實際情形，決定核准與否)。
- 二、收費行程：雙程(來回)、單程收費，並依站點計費。
- 三、辦理日期：於繳費單發下後二周內完成繳費。
- 四、辦理程序：填寫搭乘登記表→確認單內容確認無誤後簽名→劃撥單發下→劃撥單繳費→核發乘車證。
- 五、收費原則：每期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一次收足一學期；假日自習以實際次數計算，一次收足全期費用；寒、暑輔以實際周數計算，一次收足全期費用。
- 六、費用調整：依據實際油價及學生專車成本反映，並以每學期開始做為調整點。
- 七、經濟弱勢學生：至總務處辦理分期緩繳，並於繳納首期費用後，方能發予乘車證，學生依分期數，於學期結束前繳納完畢，未完成繳納者，學校保留追繳權利，且學生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辦理分期繳納。

陸、乘車退費辦法：

- 一、退費申請：學生於學期中途至學期結束不再搭乘學生專車時，可至總務處填寫學生專車異動申請單，並經由家長及導師確認簽章後，同時繳回乘車證，始得辦理。以受理日為退費計算日，自受理日起不得再搭乘學生專車。
 1. 退費計算：學期開始依行事曆周數計算：開學第一周退 90%、第二周退 80%、第三~四周退 70%、第五~六周退 60%、第七~八周退 50%、第九~十周退 40%、第十一~十二周退 30%、第十三~十四周退 20%、第十五周退 10%、第十六周(含)不予退費。
 2. 寒暑輔退費：開始上課後不予退費。
- 二、換站申請：學生於學期期間需更換站點時，須至總務處填寫異動申請單，並經由家長及導師確認簽章後，攜帶乘車證至總務處辦理，以受理日為退、補差價費計算日，退差價比照乘車證退費申請方式計算；補差價比照乘車證收費申請方式計算(依學生專車路線、搭乘人數之實際情形，決定核准與否)。

柒、乘車證補發、改登記及加登記之辦理：

- 一、乘車證補發：乘車證遺失、毀損或無法辨識時，應立即向總務處辦理補發手續，另加收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未補發新證前搭乘學生專車，並經發現予以登記依獎懲規定懲處。

- 二、乘車證改登記：學生於學期中欲申請換站，另加收手續費壹佰元，未完成變更申請，不得自行變更改搭，違反者，並予以登記依獎懲規定懲處。
- 三、乘車證加登記：學生未於統一規定時間內完成辦理登記搭乘學生專車者或於學期期間曾辦理取消搭乘學生專車者，視同補發乘車證，另加收手續費壹佰元（依學生專車路線、搭乘人數之實際情形，決定核准與否）。

捌、注意事項：

- 一、購買乘車證前請家長及學生請務必詳讀本校「搭乘學生專車管理辦法」，購買乘車證後，視同學生及家長已確實瞭解本管理辦法之內容，並同意及遵守本辦法中之所有規定。
- 二、學生專車乘車證，請依個人需求自願性購買，無強迫性之要求，未能接受本辦法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者，請勿購買乘車證。
- 三、凡未購買乘車證或借用他人乘車證而搭乘學生專車者，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購買乘車證者之權益，不得搭乘學生專車。違反者需補繳臨時車票票價 1.5 倍，違規達 3 次(含)以上者通知家長到校。
- 四、學生搭乘學生專車，因違反規定事項或個人疏失，致造成個人傷害或財物損失，學校除道義上之關懷及法定保險之協助外，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五、學生搭乘學生專車，應提前確認搭車時間、站點，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前 5 分鐘至站點處等候，如因學生個人因素，導致無法搭乘學生專車者，學校不予退費。
- 六、學生專車依學校整體教學及學生需求及避免增加家長經濟負擔，做為規劃上、下學學生專車路線站點、班次及時間之考量依據，請學生及家長予以尊重及配合，勿以個人因素要求增加站點、路線及更改班車時間。
- 七、學校學生專車服務屬於例行性發車，相關成本由全體搭乘學生專車同學依車程計算共同分擔，並由學校秉持教育服務之精神，吸收不足成本，減低搭乘學生專車學生家長之經濟負擔，故凡因學生個人因素，造成學生無法搭乘學生專車上、放學者，一律不予退費。另非人力所能控制或天然災害造成之停課停駛，不予退費。
- 八、學校學生專車路線及搭乘時刻表均公布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學生專車專區→學生專車專區連結→學生專車時刻表，並隨時更新，家長及學生可依需求自行下載參考。
- 九、有搭乘學生專車的學生及家長加入學生專車 LINE 官方帳號，加入後務必依提示回覆完整資訊，才能收到學生專車相關訊息及最新消息，對於學生專車問題若有不清楚者或反映學生專車狀況，也可隨時於官方帳號上反應。您良善及寶貴的意見，將做為本校日後學生專車服務改進之參考，感謝您的關心與配合。

玖、獎懲規定：

- 一、如有抽煙、嚼檳榔、賭博…等違反校規之行為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二、如有發生霸凌事件者，依「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處理。
- 三、如有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情事者，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處理。

- 四、未購買乘車證或借用他人乘車證而搭乘學生專車者，一經查獲，需加收臨時車票票價 1.5 倍，並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十二次(或志工服務 4 小時)之處分。違規達 3 次(含)以上者通知家長到校。如至學期末尚未繳清者，學校保留追償權利外，另加勞動服務十二次(或志工服務 4 小時)之處分。
- 五、偽造、塗改學生專車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十二次(或志工服務 4 小時)之處分。
- 六、轉讓、轉借或借用他人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七、經查驗無證乘車且謊報個人資料，或逃避查驗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八、已購買乘車證，未攜帶乘車證受查驗者，登記違規乙次，累積三次(含)以上者，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九、未經報備、申請核准，自行改站或自行變更車次、車號及班車者，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十、拒絕或規避查驗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十一、有隨意向車外喧嚷、丟擲垃圾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十二、對學生專車司機有不禮貌之言行或態度惡劣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十三、不得攜帶任何違禁或具有危險性之物品，違反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十四、凡在學生專車內有影響行駛安全之言行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十五、凡有破壞學生專車公物之行為者，除須照價賠償外，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十六、司機及行政人員之勸導與糾正仍不理會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九次(或志工服務 3 小時)之處分。
- 十七、在學生專車內食用任何食物、飲料或隨意潑灑、留置、丟棄垃圾，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三次(或志工服務 1 小時)之處分。
- 十八、有影響他人權益之言行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三次(或志工服務 1 小時)之處分。
- 十九、有在車內嬉戲、喧鬧、大聲交談、頭手伸出車外、蹺腳、推擠、丟擲物品等任何可能造成危險之行為，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三次(或志工服務 1 小時)之處分。
- 二十、站立於前、後車門或佔用車道、座位，不聽規勸配合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三次(或志工服務 1 小時)之處分。

- 二十一、 除上述懲處規定外，如有違反其他相關規定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勞動服務三次(或志工服務1小時)之處分。
 - 二十二、 凡辦理乘車費用分期繳納，於學期結束前尚未繳清費用者，學校除保留追繳剩餘車費權利外，學生在校期間不得再辦理分期繳納車費。
 - 二十三、 學生違反規定，經懲處或勸誡後，未獲改善再犯者，學校得主動就其剩餘乘車費用，依退費規定予以強制退費。學生於該期段不得再搭乘學生專車。
 - 二十四、 以上違規事項，以一違規一懲處為原則，相關懲處得以累計處分。
 - 二十五、 學生擔任學生專車車長工作者，記小功乙次之獎勵。
 - 二十六、 學生主動協助維護學生專車整潔者，依熱心程度，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 二十七、 學生主動協助維護學生專車秩序者，依熱心程度，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 二十八、 學生主動協助糾舉學生專車違規事件者，經查屬實者，依該事件程度輕重，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 二十九、 學生主動反映學生專車行駛狀況，經查屬實者，依反映情節，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 拾、本辦法經全校性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本辦法公布於本校學生手冊、學校總務處網頁供學生及家長參閱及下載。為配合節能減碳與環保政策，不另行印發。
- 拾貳、本辦法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